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7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4,0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9%,成交的最高价为5.7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7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22,946,195.42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2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第三届监事会选举。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职代会团(组)长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75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总额的2/3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2: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2楼

4、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即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

6、会议主持人:胡殿君

7、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大族转债数量为6,876,086张,占公司本次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29.90%;

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876,086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

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0)187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35,7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0元,共计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2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9.3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790.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2号)。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经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华仪电气在全额偿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13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8-087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13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江苏银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适时减持公司所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至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按照市场价格出售江苏银行股票10,00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6,224.22万元,实现投资净收益约4,142.17万元(其中已扣除了所得税费用约1,380.72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12%。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需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持有江苏银行股票20,000,000股。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浙商基金网上交易暂停开户的公告

接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知,查询中心计划于2018年9月14日20:00至9月15日8:00(周五-周六)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和升级工作,在此期间将暂停对外服务。此期间我司的网上交易将暂时无法开户,请投资者知悉并提前做好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债券持有人审议了相关议案,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债券代码:112276.SZ

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金鸿控股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发布的三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鸿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15金鸿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5金鸿债"已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5日完成回售申报。

兑付日:2020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将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二区18号楼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加非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6日)(未回售部分以债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已回售部分以2018年8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明细查询结果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8年9月10日(即会议召开前第三日)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受托管理人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出席情况

"15金鸿债"债券总张数为8,000,000张,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6,442,990张,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0.54%。此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所列明的共16项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5、《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6、《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7、《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8、《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

9、《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1、《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

12、《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13、《关于增加未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间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14、《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流程修改的议案》;

16、《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人数修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表决结果为:

议案 1:《关于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担保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要求发行人立即履行募集说明书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4:《关于宣布未回售部分债券有条件加速清偿的议案》

同意5,571,1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6.47%;反对831,9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2.91%;弃权39,9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6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5:《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3,397,7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52.74%;反对2,015,27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31.28%;弃权1,030,0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5.98%。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6:《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

同意3,413,95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52.99%;反对1,622,4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25.18%;弃权1,406,5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21.83%。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7:《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8:《关于要求发行人公布偿债计划、资产处置清单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9:《关于要求追加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陈义和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0:《关于要求追加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6,436,4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9.9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6,5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1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1:《关于要求提高利率的议案》

同意6,436,4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9.9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6,5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1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2:《关于违约金事项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3:《关于增加未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间交叉违约条款的议案》

同意5,571,1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86.47%;反对825,3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2.81%;弃权46,5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72%。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4:《关于增加发行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6,436,41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99.9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6,58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1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5:《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流程修改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议案 16:《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人数修改的议案》

同意6,442,9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0.00%。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同意,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吕玮璐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金鸿债采取法律措施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并接收费用的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就已回售部分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已回售部分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前述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生效的议案,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特此公告以下事项:

一、关于征集"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授权的事项

为保障有关法律程序的有效推进,符合司法流程的规范性要求,渤海证券特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授权征集,进一步明确渤海证券获取授权的额度和范围,请拟授权渤海证券的债券持有人于授权征集期的截止日即2018年9月25日前(以渤海证券收到的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单独或共同向渤海证券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前述文件均需由债券持有人签字或加盖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以下合称"授权文件")。

其中,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经自然人签名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由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二);"债券持仓证明文件"需满足以下三类文件之一即可:(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证券账户卡;(2)持有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打印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表;(3)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中所载债券持有人身份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管理人名称、盖章等应清晰、完整、准确,并与授权委托书所载持有人身份信息、证券账户信息保持一致。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内容缺少管理人名称,还需要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一份说明书,证实投资本期债券的资管产品的管理人身份。

未按前述授权渤海证券的债券持有人,将视为放弃委托渤海证券采取上述措施的权利。

请拟委托渤海证券的债券持有人在授权征集期的截止日前将授权文件以邮寄方式,送达至渤海证券的以下指定地址: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琳、李琰、李倩、陈曦

联系电话:022-28451635 / 022-28451971 / 022-28451139 / 022-23861327

邮箱:bhzq_zqyw@bhzq.com

二、关于对"15金鸿债"采取法律措施并接收费用的事项

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前述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生效的议案,债券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债券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或仲裁、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持有人就采取前述法律措施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并授权受托管理人就前述费用要求发行人相应承担。债券持有人同意委托渤海证券启动诉讼等法律措施的,按照下列方式缴纳相关费用:

(一)案件受理费

案件受理费用包括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投保诉讼财产保全险费)等有关费用,债券持有人应当按照其主张债券本金和利息合计金额所占诉请金额的比例承担案件受理费等。收费标准参考《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等规定。债券持有人应当于2018年9月25日前,按照如下预估金额及时预缴纳案件受理费:

(1)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息(包括已回售和未回售部分,下同)金额在500万(包括本数)以下的,按照债券持有本息金额的1.25%预缴案件受理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息金额超过500万至1000万的,按照债券持有本息金额的1.10%预缴案件受理费;

(3)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息金额超过1000万-至2000万元的,按照债券持有本息金额的0.90%预缴案件受理费;

(4)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本息金额超过2000万的,按照债券持有本息金额的0.80%预缴案件受理费。

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最终案件受理费用缴纳情况,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将各位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按比例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退款手续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原路径退款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退款账户的户名及开户行名称。如债券持有人预缴金额不足应分摊的部分,则债券持有人应按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另行补足。

举例而言:如"15金鸿债"债券违约之诉中,共有3位债券持有人授权渤海证券起诉,主张的债券本息金额分别为1亿元、2亿元、3亿元。则三位债券持有人分别先按照1亿元、2亿元、3亿元的标的金额计算各自应当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待本案正式提起诉讼时,渤海证券以6亿元的标的总金额缴纳相关费用,按照1:2:3的比例分摊至三位债券持有人,并将各位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回各位债券持有人账户或要求债券持有人补足差额。

(二)律师费

渤海证券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将聘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期债券的违约之诉。本起诉讼前期预计律师费用人民币60万元,上述费用含一审、二审(如有)、再审程序(如有)。

每位委托渤海证券提起本期债券违约之诉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2018年9月25日前先预缴律师费15万元。待正式确定委托渤海证券提起本起诉讼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后,受托管理人再根据以下方式分摊计算每位债券持有人应当负担的律师费金额,多退少补,退款手续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原路径退款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退款账户的户名及开户行名称。

债券持有人最终应当负担的律师费金额=其在债券违约诉讼中主张的债券本息金额/该起债券违约诉讼的诉讼标的*该起债券违约诉讼的律师费。律师费的最终分摊金额取决于授权渤海证券提起本起诉讼的债券持有人人数及债券本息金额。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当且仅当债券持有人及时向渤海证券出具了授权材料及合格的持仓证明文件并足额预缴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后,渤海证券才能有效代表该债券持有人尽快提起诉讼并采取相关措施。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最终收到的前述全部费用对应的本期债券金额作为采取前述法律措施时所主张的债券金额,代表全部已支付前述全部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

因部分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风险与责任由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接收费用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10231 30000628 06

开户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附件一:"15金鸿债"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

授权委托书

鉴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总额为8亿元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或"本期债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是"15金鸿债"的受托管理人。

本人/本公司/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证券投资产品(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证券账号:,地址:

,联系方式:,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15金鸿债"的债券持有人,持有"15金鸿债"张数为【 】张,自愿对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授权。

一、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被授权事项程序终结为止(除委托人行使解除权外)。

二、授权内容:授权渤海证券以自己名义代表委托人主张权利,包括:

1、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清偿事宜谈判;

2、启动司法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或相关约定,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委托人兑付本金(如该等本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被宣布加速到期应付),向委托人支付至宣布加速到期应付日的未付利息,向委托人支付逾期利息,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有);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诉讼费用,金额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确定,以相关法院实际收取的金额为准;

(2)财产保全申请费,金额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确定,以相关法院实际收取的金额为准;

(3)财产保全担保费用,金额由受托管理人参考市场价格,与财产保全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等协商确定并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

(4)律师费,金额由受托管理人参考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之金额,与律师协商确定。

3、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执行措施(在取得生效裁判文书且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